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1 期 (总 第 454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6月15日 第1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引培
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7号) (2)

【部门文件】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3〕13号) (9)

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批零住餐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3〕6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 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引培外贸企业进一步推动 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40号）精神及国家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积极培育外贸企业

（一）积极引进外贸企业。充分利用我市企业与央企合作契机，立足现有资源和产业基础，创新合作方式，搭建央地合作平台，实现资源、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合作共享。依托自贸区、综保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园区等平台，积极引进外贸、货运代理服务平台，鼓励平台企业整合国内资源，合理利用我市海铁联运重要节点，支持中欧、中老班列发展，推动我市外贸、跨境物流产业集聚。支持新增外贸企业年内实现一定规模进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以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促进进口订单签订，更好地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适时举办消费促进活动，带动消费品进口。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丰富进口消费品品类、品种，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体验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当前国际形势，引导重点外贸企业增强内生动力，激发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产能、提升产品附加

值动力，逐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龙头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二、稳定市场主体保订单

（四）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市场机遇，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线上直播、短视频和电商平台等渠道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打通国际信息流、货物流网上通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业务，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内外市场。落实省商务厅重点展会计划，推荐企业参加境外和国内国际性展会。高效发挥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参加重点境内国际性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提升商品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 RCEP 在经贸合作方面的便利化措施，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出口研发活动，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加强境外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七）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产品联动，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力度，以及对

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小微外贸企业投保小微企业特定出口信用保险，提供普惠性保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

三、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八）推进跨境电商龙头项目快速运营。支持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发展，鼓励探索“班列+跨境电商”运营模式，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升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9710、9810”模式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助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扩大新业态经营规模，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九）积极引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等 3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整合本地企业资源，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现信息互通、渠道共享、风险互担，形成外贸企业“抱团出海”的集群效应和拓展国际市场的强大合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为小微企业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核心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政府；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十）鼓励企业利用海外仓搭建国际营销网络。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完善海外仓功能。推进开展二手车出口试点业务，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海外展示中心形式的海外仓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海外仓企业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品牌推广、市场运营、物流配送、产品售后服务等功能，构建新型跨境物流网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借助我市获批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

移重点承接地的契机，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企业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桃仙园区依托属地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围绕《海关总署关于印送〈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的函》（署贸函〔2021〕36号）的相关内容招引企业入区，提升民用飞机大部件设计、总装及民用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能力，探索发展保税维修业务，在搬迁物流、厂房建设方面对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辽中区政府、沈阳海关；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十二）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制定市、区县（市）两级重点外贸企业台账，全力稳企业、保订单，做好重点外贸企业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建立工作推进和服务保障机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十三）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落实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沈阳海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十四）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推广落实“延时、错时 7×24 小时预约通关”制度，保障进出口企业通关需求。深入推进跨关区“两段准入”监管，深化“区港直通”改革，进一步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加强 AEO 企业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优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海

关监管模式，规范操作流程，支持企业享受通关便利。对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沈阳海关）

（十五）**扩展国际贸易空中通道**。完善国际航线网络，适时加密东北亚、东南亚航线，做好沈阳至法兰克福、洛杉矶航线合作运营，到 2025 年，国际及地区航线力争达到 40 条以上。支持桃仙国际机场及航空公司开展货包机、客改货业务，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培育和开通更多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航线，提升区域航线网络通达性和跨境电商货运承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十六）**畅通国际贸易陆海通道**。争创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强进出口货源组织，壮大沈阳中欧班列规模。鼓励中欧班列在自贸区、综保区、开发区开展保税仓储、集货、集拼等业务，拓展东北亚、蒙、俄、欧等国际中转业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沈阳海关、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辽中区、沈北新区政府）

五、强化金融财税政策支持

（十七）**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完善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商务局）

（十八）**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宣传培训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商务局）

（十九）**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

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信保保单融资模式，支持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推动扩大“辽贸贷”融资投放规模，推广“单一窗口”线上保单融资和授信方式。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商务局）

（二十）用好税收政策。支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无纸化纳税申报。优化出口退税业务办理进度监控，缩短退税周期，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商务局，沈阳海关）

（二十一）强化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合理安排市本级资金，支持外贸重点工作。进一步落实“三直一快”政策直达工作机制，市本级政策所需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及自贸区沈阳片区按照1:1比例共同承担。各区、县（市）政府及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可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出台稳外贸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及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3〕13号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沈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全局。为全面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省规划》）和沈阳市“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为沈阳市提供资源保障，促进沈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省规划》《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要求，制定《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是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的重要依据，是全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沈阳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矿产以外）。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沈阳是辽宁省省会、副省级城市、沈阳都市圈核心城市，是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沈阳市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辽宁省中部。地处东经 122°25'9"—123°48'24"，北纬 41°11'51"—43°02'13"，东西宽 115 千米，南北长 205 千米，全市总面积 1.286 万平方千米。东邻抚顺市，南与本溪市和辽阳市相连，西与鞍山市的台安、锦州市的黑山、阜新市的彰武县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左后旗及铁岭市的昌图县、开原市和铁岭县相邻。

沈阳市是东北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体化发展基础较好、潜力较大，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市内工业基础雄厚，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和工业基础，沈阳将在辽宁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沈阳市域内已发现有各类矿产 24 种（不含石油、天然气），已发现矿产地 148 处，其中能源矿产 23 处，金属矿产 5 处，非金属矿产 120 处。

专栏一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占辽宁省比例				
矿种	单位	辽宁省保有资源量	沈阳市保有资源量	占辽宁省比例
煤炭	万吨	530883.1	166017.1	31.3%
陶瓷土	万吨	1293.0	1054.9	81.6%
硅灰石	万吨	2537.0	599.0	23.6%
沸石	万吨	5284.1	4043.6	76.5%
珍珠岩	万吨	2912.2	445.6	15.3%
膨润土	万吨	11234.2	30.9	0.3%

注：辽宁省矿产保有资源量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通报（2020 年度）；沈阳市矿产保有资源量数据来源于沈阳市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2020 年度）。

1. 主要矿产

沈阳市的主要矿产为煤炭、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膨润土等。

煤炭：主要分布在苏家屯区、沈北新区、康平县和法库县。保有资源量 16.6 亿吨，矿产地 23 处。

陶瓷土：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量 1054.9 万吨，矿产地 6 处。

硅灰石：主要分布在法库县东部。矿石保有资源量 599.0 万吨，矿产地 10 处。

沸石：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量 4043.6 万吨，矿产地 3 处。

珍珠岩：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量 445.6 万吨，矿产地 3 处。

膨润土：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量 30.9 万吨，矿产地 2 处。

2. 主要特点

矿产资源以能源和非金属为主。矿产地数量能源矿产占 16%，非金属矿产占 81%。

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便于整体规模开发。煤炭、煤层气主要分布在苏家屯、沈北和康法地区，硅灰石主要分布在法库县东部大孤家子一带，陶瓷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等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前新秋一带。

非金属矿产埋藏浅、多共生，且配套性好。非金属矿多出露于地表，易于露天开采。硅灰石与方解石共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互为共生，利于综合开发利用。主要陶瓷原料矿产陶瓷土、硅灰石、方解石、珍珠岩、膨润土等配套齐全，且资源量丰富，为发展陶瓷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沈阳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提高地质服务水平、保障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勘查开发布

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深化管理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取得重大成效，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稳步推进

基本完成全市 1:20 万及更小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全部完成新一轮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及 1:5 万航空磁测工作。

2. 地质勘查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矿产地总数 148 处，其中达到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占 26%。全市有效探矿业权 5 个，勘查矿种为煤炭、地热、铁，总面积 105.0 平方千米。

“十三五”期间，沈阳市域内新勘查大型硅灰石矿 1 处，地热、铁矿等矿产资源勘查也取得新进展，有效提高了沈阳市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采矿权 49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 14 个，占比 29%，有效采矿权数量较 2015 年底减少了 14 个，减少 22%；固体矿产总产量 1110.1 万吨，较 2015 年底减少了 175.2 万吨，减少 14%；矿业总产值 37.8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了 11.9 亿元，提高 46%。

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持续转变，主要矿产“三率”水平如煤矿开采回采率、煤矸石回收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低品位陶瓷土及珍珠岩尾矿回收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4.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

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十三五”期间，初步建立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工作体系。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2 个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1 个矿山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创建库，6 个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5.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沈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等文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依法有序、简政放权、科学管控、政府主导，减少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简化归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了行政效率，改善了营商环境。

第三节 存在主要问题

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勘查有待加强。矿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全市小型矿山占比较大。陶瓷土、硅灰石等主要矿产科技创新及深加工产业技术攻关力度不够，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较少。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有待解决。

第四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沈阳市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时期。辽宁省提出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把建设以沈阳市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放在首位，机遇与挑战并存，对矿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1. 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要求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对建筑石料的需求。

2. 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转变资源开发利用

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对低品位陶瓷土矿、煤矸石的回收利用，推动陶瓷土、硅灰石等精深加工，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伸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构建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和运行机制。健全开采准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矿山数量，优化矿业结构，提升产业规模。

3.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矿山转型升级，努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能保护的矿业绿色发展新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

4.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要求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要求“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健全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创新，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立足服务改革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证办理手续改革，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绿色化、智能化，实现矿业高质量可持续安全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统一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双赢。

2. 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统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任务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市情、矿情，要与“十四五”期间沈阳市重点勘查开采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按照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要求，加强区域统筹，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保障水平，提高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

3. 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坚持有序、合理开发，节约、高效利用。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着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4. 资源开发与管理改革相统一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地质工作程度、地质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勘查开发保护利用与国土空间布局衔接有序。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业规模化、集约化和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进展，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市场活跃、利用高效、布局合理、低碳绿色的矿业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1. 2025 年规划目标

(1) 矿产资源勘查逐步推进，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期间，加大勘查投入，实现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新进展，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力争发现新矿产地。

(2)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省级重点开采区。合理划定本级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强化开发准入条件，调整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加强煤炭、煤层气、陶瓷土、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形成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新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有效矿山总数 47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4%。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4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4	预期性

注：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3) 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调整矿业规模结构，优化矿业产品结构，提升矿业技术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鼓励矿山企业设备改造升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低品位矿及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

(4)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进展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地质勘查项目全面开展绿色勘查。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机制，强化矿业权主体责任，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停产或关闭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历史遗留矿山力争完成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解决重点区域生态破坏问题。到 2025 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5) 矿产资源管理效能得到深化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精简办事程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2. 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地质服务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业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和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发展进一步协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率和绿色矿山建成率大幅提高，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协调发展

格局基本形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全面完善，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 调控方向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护主要矿产资源，促进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发，限制破坏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落实《省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沈阳市实际，合理规划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及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矿泉水；

重点开采矿种：煤炭、煤层气、地热、矿泉水、陶瓷土；

禁止开采矿种：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2. 管控措施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加强地质服务支撑能力，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优先矿业权投放，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质量和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涉及矿种煤炭，沈阳市域内总面积 811.8 平方千米。

专栏三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名称	主要矿种	沈阳市域内面积 (km ²)	所在行政区
辽宁沈阳	煤炭	132.6	苏家屯区
辽宁铁法	煤炭	679.2	康平县 法库县

管控措施：

国家规划矿区内加强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探开发力度，提高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形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第三节 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1. 重点勘查区

在全市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以及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地质找矿和勘查活动。

划定结果：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3 个，涉及矿种地热、矿泉水，总面积 1943.5 平方千米。

专栏四 沈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沈阳市新民—辽中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	1513.4	地热	于洪区、辽中区、新民市、铁西区
2	法库县矿泉水资源重点勘查区	195.7	矿泉水	法库县
3	沈阳市沈北新区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	234.4	地热	沈北新区

管控措施：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投放财政出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设立矿业权后通过竞争性出让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鼓励多元投资，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采基地。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及时汇交地质资料。

2. 公益性地质勘查

围绕重点勘查区工作布局，在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开展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并应符合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布局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

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兼顾经济价值、综合开发利用效益及已有矿业权人利益。

管控措施：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重点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另在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及需加强监管、促进矿业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

划定结果：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1 个，划定市级重点开采区 1 个，涉及矿种煤炭、陶瓷土，总面积 41.7 平方千米。

专栏五 沈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沈阳小望花台—东五旗煤炭重点开采区（省级）	25.3	煤炭	沈北新区
2	法库县陶瓷土重点开采区	16.4	陶瓷土	法库县

管控措施：重点开采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优化矿业产品结构，提高矿业技术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实现有序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4. 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目前，沈阳市无建筑用砂矿山及机制砂企业。近年来，随着“两新一重”建设，城镇化、老旧小区改造进程的不断加快，砂石开采规模已远不能满足发展要求，大部分需要从周边地区调运。随着未来五年沈阳市将进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全面提速的阶段，建筑业的稳步发展、铁路建设的不断加快、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还有交通枢纽站、民用机场等建设工程项目的需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对砂石资源

仍有很大的需求。

本轮规划在具有一定资源优势、适宜整体出让、整体开发区域，划定集中开采区，并严格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兼顾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供需平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因素。对于“五矿共治”已经关闭的原砂石矿采矿区域，如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在生态修复责任明晰和有利于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的前提下，优先纳入集中开采区范围。

划定结果：划定集中开采区 18 个，涉及矿种均为建筑用石料。

管控措施：已有及新立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平原与丘陵过渡地区，新立和资源整合集中开采区资源储量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立方米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效投放砂石土采矿权；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程采挖砂石统筹利用；《规划》发布后规划期内如有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可进行调规将其列入《规划》；投放矿业权时，应以批复的集中开采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专栏六 沈阳市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行政区	集中开采区数量
1	康平县	4
2	法库县	7
3	新民市	7
合计		18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强度

依据产业政策，综合矿产资源潜力、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等因素，鼓励开采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陶瓷土，积极发展陶瓷土矿精深加工产业，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

压缩小矿山数量，提高矿产资源整合度。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形成全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

1. 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储量规模相适应，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资源联合，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压缩小矿山数量，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山规模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47个，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34%。

2. 优化矿业产品结构

优化产品结构，煤炭开采与煤层气开采并举，探索煤炭清洁环保开采，资源合理利用。推进地热等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与保护利用。引导陶瓷土、硅灰石等非金属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转到追求质量、效益，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以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非金属矿业提质增效，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以提升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对陶瓷土、硅灰石深加工产业的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智能技术应用到企业的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用先进组织方式改造传统产业链，提升产品技术、工艺装备和能效环保水平。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档次，打造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4.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落实《省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加强技术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和矿山“三率”指标考核评价制度。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专栏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煤炭残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落实《省规划》煤炭残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鼓励开展煤层气抽采工艺新技术研究，开展煤层气开发利用、残余煤炭资源液化、气化技术研究。加强煤矸石分选工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能源结构调整。

第三节 开采规模

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根据《省规划》及本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制定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鼓励未达到新建矿

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已有矿山，通过整合重组等途径，提升生产规模，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八 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 (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年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地热水	万立方米/年	20	10	1	—
3	铁（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200/100	60/30	30/10	15/10
4	铜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5	钼	矿石万吨/年	100	50	10	—
6	硅灰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7	沸石	矿石万吨/年	30	10	2	—
8	陶瓷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1	—
9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年	20	10	3	—
10	膨润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	—
11	珍珠岩	矿石万吨/年	10	5	3	—
12	石灰岩 (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年	100/100	50/50	30/20	30/—
13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万吨/年	60	20	5	—
14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15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30	13	6	—
16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促进矿山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严格绿色勘查准入。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编审时严格把关，要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要求勘查工作结束后对所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统筹对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编制符合相关标准的勘查设计。

加强技术创新。鼓励应用先进成熟的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坑探等工程手段，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最大程度减少勘查施工、驻地建设与管理、环境修复、道路修建和场地平整等方面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推动绿色勘查督导。对勘查活动从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1.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

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认真研判所面临的形势，全面剖析梳理存在的障碍和问题，着力深化和构建建设机制，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规范管理、绿色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 2025 年，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2.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根据各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坚持示范引领，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使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1. 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文件法律法规执行。

坚持源头预防保护，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大协同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优化审查流程，完善评审程序，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历史遗留矿山坚持“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景则景”的治理原则，合理划定重点区域，制定治理计划、治理模式、路径方向，力争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使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废弃土地综合利用价值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环境质量逐步恢复。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六章 县区矿产资源规划

按照《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文件要求，沈阳市法库县单独编制规划，对有矿业活动且未编制规划的康平县、新民市、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在本《规划》中作章节安排。

第一节 康平县矿产资源规划

康平县行政区划隶属于沈阳市，位于沈阳市北部，地处东经 $122^{\circ}45'$ — $123^{\circ}37'$ ，北纬 $42^{\circ}31'$ — $43^{\circ}02'$ 之间，区域面积 2175 平方千米。东隔辽河与铁岭市昌图县相望，西邻阜新市彰武县，南接法库县，北与内蒙古科左后旗毗邻，是沈阳城市发展四大空间战略的向北门户，是环渤海经济圈及辽宁中部城市群上的重要节点，同时康平又是辽、吉、蒙两省一区结合部的区域中心。

1.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康平县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陶瓷土、沸石、泥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2)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有效矿业权 7 个，均为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煤炭、建筑用石料。2020 年全市固体矿产总产量 725.2 万吨，矿业总产值 25.6 亿元。

2.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 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2) 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涉及矿种煤炭，县域内总面积 333.0 平方千米，落实对国家规划矿区的管控措施。

专栏九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名称	主要矿种	县域内面积 (km ²)
辽宁铁法	煤炭	333.0

(3) 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本轮规划中，煤炭矿业权（3 个）均保留，建筑用石料矿业权（4 个）按照《规划》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并严格落实《规划》对集中开采区的管控措施。

集中开采区类型均为已有矿业权划定集中开采区，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投放矿业权时，应以批复的集中开采区块为依据，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专栏十 规划期康平县集中开采区简况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 千米	主要 开采 对象	资源量 万立 方米	最低开 采规模	已设 采矿权 数量	拟设 采矿权 数量	备注
1	康平县郝官屯镇齐屯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0.0669	建筑 石料用 灰岩	78.7	20 万立 方米/年	1	0	原康平县郝官屯乡齐屯村采石场范围
2	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前鸭蛋山村建筑用凝灰岩集中开采区	0.2790	建筑用 凝灰岩	381.6	20 万立 方米/年	1	0	原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石场范围
3	康平县方家屯镇东小陵村建筑用辉绿岩集中开采区	0.0558	建筑用 辉绿岩	79.3	20 万立 方米/年	1	0	原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范围
4	康平县方家屯镇东街村建筑用片麻岩集中开采区	0.1278	片麻岩	276.7	20 万立 方米/年	1	0	原康平县洪利振兴碎石加工厂南矿区范围

第二节 新民市矿产资源规划

新民市是沈阳所辖的唯一一个县级市，位于沈阳市的西部。东与沈阳市于洪、沈北新区两区交界，北与彰武、法库两县毗连，西与阜新、黑山两县接壤，南与辽中区为邻，区域面积 3318 平方千米。

新民市地处辽河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北部边界一带海拔在 50 米以上，向南逐渐降低至 19 米。新民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7.6℃。全年降水量 600mm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 62%。辽河、柳河、绕阳河、养息牧河、秀水河、蒲河等 6 条河流在新民境内通过。

1.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民市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地热、泥炭、建筑用石料、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新民市建筑用砂石矿产相对丰富，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其中建筑用石料矿产主要分布在北部的东蛇山子地区，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胡台、大民屯地区。

(2)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矿业权总数 7 个，均为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2020 年全市固体矿产总产量 35.6 万立方米，矿业总产值 526.0 万元。

2.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 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2) 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重点勘查区：落实重点勘查区 1 个，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勘查活

动，涉及矿种地热，新民市域内总面积 529.7 平方千米。落实对重点勘查区的管控措施。

专栏十一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市域内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沈阳市新民—辽中地热重点勘查区	529.7	地热

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截至 2020 年底，新民市 7 个矿业权均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本轮规划中，建筑用石料矿业权落实《规划》要求，划定集中开采区，并严格落实对集中开采区的管控措施。集中开采区类型均为已有矿业权设立集中开采区。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投放矿业权时，应以批复的集中开采区块为依据，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专栏十二 规划期新民市集中开采区简况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 千米	主要 开采 对象	资源量 万立 方米	最低开 采规模	已设 采矿权 数量	拟设 采矿权 数量	备注
1	新民市周坨子镇苏坨子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2974	建筑用安山岩	413.9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梁山采石场范围
2	新民市东蛇山子镇东蛇山子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0796	建筑用安山岩	148.5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东蛇山子采石场一采区范围
3	新民市东蛇山子镇前窑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0522	建筑用安山岩	53.7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东蛇山子乡黄金楼子采石场范围
4	新民市陶家屯镇沉檀木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0320	建筑用安山岩	49.5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陶家屯采石场范围
5	新民市姚堡乡南王岗子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0849	建筑用安山岩	89.9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姚堡乡南洼采石场范围
6	新民市东蛇山子镇大同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2384	建筑用安山岩	464.5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兴达采石场范围
7	新民市高台子镇西高台子村建筑用石英岩集中开采区	0.0844	石英岩	73.0	20 万立方米/年	1	0	原新民市高台子乡文生建材厂范围

第三节 苏家屯区矿产资源规划

苏家屯区位于沈阳市浑河南岸，距沈阳市中心 10 千米，区域面积 782 平方千米。苏家屯区作为沈阳市的对外开放先锋和战略门户，是沈阳市委、市政府实施大浑南战略的产业承载区，是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功能区，是沈阳经济区的战略枢纽，是全省唯一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后发潜力巨大。

1.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苏家屯区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地热、铁、耐火粘土、铝土、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2)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有效探矿权 2 个，勘查矿种为煤炭、铁，登记总面积 17.85 平方千米；全区有效采矿权总数 6 个，开采矿种为煤炭、铁矿、矿泉水。2020 年全区固体矿产总产量 177.1 万吨，矿业总产值 88202.6 万元。

2.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 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重点勘查地热、矿泉水，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2) 能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涉及矿种煤炭，区域内总面积 132.6 平方千米，落实对国家规划矿区的管控措施。

专栏十三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情况		
名称	主要矿种	区域内面积 (km ²)
辽宁沈阳	煤炭	132.6

(3) 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本轮规划中，“辽宁省沈阳市立新铁矿外围铁矿普查”探矿权拟申请转采矿权，申请矿区名称沈阳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拟划定矿区范围面积 0.81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03 米至-580 米。其余矿业权均保留。

第四节 浑南区矿产资源规划

浑南区地处沈阳市东南部，区域面积 803 平方千米。浑南区是全国首批国家高新区，是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沈阳片区的核心区，是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承载区。

1.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浑南区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地热、铁、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有效矿业权总数 4 个，均为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铁矿、矿泉水。2020 年矿山均停产。

2.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规划期内，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本轮规划中，已有矿业权均保留。

第五节 沈北新区矿产资源规划

沈北新区位于沈阳市北部，区域面积 819 平方千米，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沈北新区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地热、铁、建筑用石料、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

(2) 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有效探矿权 3 个，勘查矿种均为地热，登记总面积 87.18 平方千米；全区有效采矿权 2 个，开采矿种为煤矿、水泥用石灰岩。2020 年全区固体矿产总产量 126.3 万吨，矿业总产值 32049.0 万元。

2. 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1) 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重点勘查地热；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地热；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2) 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划定市级重点勘查区 1 个，涉及矿种地热，面积 234.4 平方千米。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 1 个，涉及矿种为煤炭，总面积 25.3 平方千米。落实对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的管控措施，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加强监管，促进矿业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

专栏十四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沈阳市沈北新区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	234.4	地热

专栏十五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沈阳小望花台—东五旗煤炭重点开采区 (省级)	25.3	煤炭

本轮规划中，已有矿业权均保留。

第七章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重点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设立矿业权后通过竞争性出让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鼓励多元投资，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的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

第二节 矿业权出让方式管理

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矿业权外，对其他矿业权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的衔接，推进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开展必要的联合踏勘，加强出让前期工作，探索完善建筑用砂石土“净矿”出让相关制度。推进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促进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逐步构建产权明晰、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第三节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活动须符合《规划》设定的准入条件，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批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对规划中明确的矿山数量、开发利用结构等主要指标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有效掌握规划实施成果，并将其实施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重要依据。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严格实施规划评估制度。规划评估制度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评估，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审核勘查开发项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地质勘查项目和集中开采区的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第三节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应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监督检查主要规划指标是否落实，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规划管控措施是否切实发挥作用，各级规划管理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规划。加强宣传报道，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违反规划的，要坚决查处。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建立核查—整改—惩戒相结合的综合实地核查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第四节 规划实施要素保障

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市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解决市级发证权限矿种出让过程中的基础勘查空缺，保障“净矿”出让有效实行。

第五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将各级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省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各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沈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会同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商务发〔2023〕6号

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 批零住餐业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加快批零住餐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宣传,抓好组织落实。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加快批零住餐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增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城市竞争力，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扩大消费总量、提升消费品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批零住餐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入库。对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新建改造商业设施发展自营联营。对新建成投入运营或通过改造提升投入运营的商业设施，采取自营联营、统一收银核算的法人企业经营模式，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自营联营部分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鼓励在营商业综合体扩大自营联营规模。对在续经营的已入库商业综合体，发展提升自营联营规模，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自营联营部分零售额年度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支持引进设立大型批零住餐法人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

引进设立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批零住餐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的新设立企业，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在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在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跨地区经营企业在沈设立区域法人总部。对于跨地区经营的批零住餐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区域法人总部（在外埠设立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额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鼓励消费品制造企业成立独立法人贸易企业。鼓励我市食品、饮料、服装、家用电器等重点消费品制造企业，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线上线下贸易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零售额在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支持批零住餐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库 1 年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销售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 亿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批发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零售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 亿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零售企业，每户奖励 200 万元；营业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

住宿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营业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餐饮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对批零住餐重点企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在上述情况之外的批零住餐重点企业项目，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市区两级共同推进”方式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同一主体的同类型奖励采取“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我市已有措施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本措施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